



淺談兩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品質： 誰能減緩資訊不對稱？

王貞靜*

本文以文化背景趨近且經濟往來頻繁，但存在法制環境差異的臺灣與中國大陸審計市場，探討兩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品質是否存在差異。本文將首先簡單說明為何獨立審計受到投資人與資本市場參與者的關注，接著比較兩岸的審計市場與資本市場，並根據兩岸市場的特性討論所謂的「審計品質」對資本市場上資訊不對稱的影響，接著介紹本文的實證發現，最後歸納結論與建議。

一、前言

企業經理人與投資人間存在的資訊不對稱 (information asymmetry)，為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以及研究者皆關切的重要議題。若企業經理人以會計資訊作為與資金供給者間的溝通工具，目的在於減緩交易雙方的資訊不對稱，以降低代理成本 (agency costs)；¹ 則對委託獨立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的需求，即來自於經理人意欲強化這項溝通工具的效益。

會計數字減緩資訊不對稱的程度隨財務報告的資訊性而不同。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是執行查核工作後的產品，具備品質的獨立審計，能提升財務報告資訊的有用性 (usefulness)，強化會計資訊減緩資訊不對稱的效益。而獨立審計的品質決定於查核會計師發現財務報導誤述的專業能力及忠實表達審計意見的獨立性。然而，審計品質無法直接觀測，也受到法令規範以及投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¹ 若利害關係人間的利益衝突，負責分配資源的企業經理人無法妥善處理，將提高代理成本。而這些成本可能以傷害企業價值 (firm value) 的各種形式呈現，包括募資失利、籌資管道受阻、融資額度降低等經濟成本；也可延伸至涵蓋所有為了促成交易而發生的蒐訊、傳訊、締約、監督成本以及相關規費等。

資人保護環境等制度層面因素的影響。²

審計品質越高，會計師能確信（assurance）財務報導是否存在重大誤述的程度也就越高，信賴審計報告的利害關係人所面臨的資訊風險也就越小，交易雙方間因資訊不對稱所衍生的代理衝突與交易成本因而降低，此即為會計師的資訊功能角色（information role）。審計品質因而成為資本市場參與者以及管制機構長久以來關切的重要議題。

二、臺灣與中國大陸審計市場與資本市場差異

（一）審計市場

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陸續推動各式改革（請參見附錄），希冀提升獨立審計的經濟需求與審計品質。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 1999 年完成「脫鉤改制」後，³ 也開始整併與擴大規模；但中國審計市場因政經制度而仍存在獨有的環境特色，本文將中國與臺灣審計市場整理比較於表一：⁴

表一 兩岸審計市場比較表（接下頁）

	中國大陸	臺灣
會計師事務所體制與發展	1997 年規定具證券期貨資格的會計師與事務所才可簽證上市公司。1999 完成脫鉤改制後，2000 年政府開始對業務門檻設限以促使事務所合併。截至 2011 年，會計師事務所共有 7,976，具證券資格者有 48 所 ¹ ，註冊會計師 97,510 人。可為合夥制與有限責任制事務所，目前以後者為主。上市公司須由主任與主辦會計師雙簽。	1983 年《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截至 2011 年有 84 家可簽證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² 。會計師公會登錄之會計師計有 2,905 人。會計師事務所皆為合夥制。公開發行公司應由聯合事務所兩人以上會計師雙簽。
市場集中度	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集中度低，簽證家數市佔率僅 6-7%，財簽收入佔總收入比偏低。	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集中度高於 8 成，上市公司的財簽收入佔總收入約 60%。
主管機關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簽證頻率	一年一次；特殊原因才需中期報告審計； ³ 季報不須審計或核閱。	一年四次，其中四季季報為核閱報告，半年報為審計報告。

² 會計師的審計服務屬於信用性質的產品（credence good），通常透過品牌聲譽、專業執照與法令規範來提供消費者可預期的最低參考水準。

³ 在此之前，除了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加盟者外，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所在人事、業務與財務上須掛靠於政府或學術單位機構之下，造成會計師的競爭力、獨立性以及法律責任意識低落。

⁴ 資料來源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及臺灣各主管機關網站；統計數據取自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也同時參考威務君（2011）及高妮瑋（2012）。



表一 兩岸審計市場比較表 (續上頁)

	中國大陸	臺灣
審計意見	1995 年始規定審計意見類型分為：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與拒絕表示意見。2006 年後常稱為標準審計報告與非標準審計報告（包含附加說明段的無保留意見以及非無保留意見者）。	審計意見區分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含繼續經營疑慮之解釋段）、保留意見、否定意見與無法表示意見。
監管規範與資訊揭露	各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每年檢核事務所並予以排名；每五年另執行質量檢查。發現違規事項，會公開處以警告、停業、整改、通報批評等。 2001 年起所有上市公司必須於年報中揭露審計費用。	1989 年起臺灣所有事務所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開營運資料，但不透漏個別事務所資料，也不對事務所公開排名。 證期局規定自 2002 年開始，符合特定條件的上市櫃企業必須揭露會計師公費相關資訊。 ⁴
會計師法律責任	《證券法》規定若出現虛假上市公司報告者，處責令改正，沒收業務收入，暫停或撤銷證券服務許可、罰款、警告等處分 ⁵ 。	《證交法》第 37 條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得警告、停止其兩年以內辦理簽證或撤銷簽證核准。 ⁶
強制輪調	2004 開始規定同一會計師不能連續簽證超過五年，輪調兩年內不得回任；但兩名會計師連續簽五年者，其中一人可續簽一年。每年五月中前須主動向證監會報告註冊會計師輪換情況，並將有關訊息填入會計部會計資產評估機構監管數據庫。主管機關將抽查輪調情況。	2003 起開始實施強制輪調，違反規定者列入交易所的實質審閱對象。2004 後要求雙簽會計師任一年數皆不能超過 5 年。2009 年 7 月後實施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68 條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不短於兩年）方得回任。
國營企業簽證	國營事業的簽證事務所須從各省仲介機構備選庫中選聘，聘期為 2-4 年，且須經國資委核准。簽證公費低於市場水準，支付方式依所簽訂之契約另有規範 ⁷ 。	依據政府採購法且採招標方式聘事務所，得標後不需要主管機關核准，也無服務年限或公費金額限制。

¹ 參見 2012 年 8 月中國財政部統計公告。

² 依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家數 1,702 家，其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84 家（含核准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事務所 83 家），佔 23%。

³ 例如下半年要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彌補虧損。

⁴ 證期局於 2002 年 10 月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開發行企業符合特定四項條件時應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2007 年 1 月起，會計師公費資訊改由《公開發行企業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並廢除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揭露的條件。2009 年 12 月「公開發行企業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進行修訂，規定企業可選擇以級距（6 級）或以個別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條件維持不變。

⁵ 依中國《證券法》第 193 條規定，發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⁶ 另依《會計師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會計師違反第 61 條相關事由之懲戒處分，得警告、申誡、罰鍰 12 萬至 120 萬、2 月～2 年停業處分，嚴重者除名。

⁷ 如依各地區的物價局會規定。

由表一可知，無論在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市場集中度（與客戶重要性有關）、查核意見類型、強制輪調制度以及國營企業簽證等因素兩岸市場間仍存

在許多差異。

(二) 資本市場

基於獨立簽證會計師的需求係來自緩減企業內部人與外部人間的資訊不對稱，本文因此觀察與比較兩岸資本市場的流動性與資訊不對稱程度。事實上，推動股價波動的因素之一，為私有資訊交易者 (informed trader) 的存在及其頻繁參與證券市場交易的程度。私有資訊的本質隱含著內部知情人士對企業整體資產未來價值的評估，而此內部訊息尚未及時受市場評價；當部分投資人擁有關於企業未來價值之私有資訊並投入市場布局，另一部分投資人即面臨資訊風險，將影響證券的流動性與交易成本。

依循 Zhou (2007) 以週為單位的研究設計，本文以市值規模大小分群計算與估計中國與臺灣企業的買賣價差 (bid-ask spread)，比較同為集合競價交易的兩岸資本市場同期間的資訊不對稱程度。基於 2000 年之後中國審計市場發展較為健全，本文以脫鉤改制完成後的年度為比較的時點，發現 2000 年至 2010 年間，中國市場的流動性與市場寬度較佳；而臺灣市場報價的買賣價差與離散程度較高。

三、資訊風險能否透過審計品質減緩？

資訊風險為外資法人從事跨國投資所面臨的難題，外資偏好持有聘任高審計品質會計師查核簽證的企業 (張裕任, 2010)；係因市場投資人相信高品質審計具有傳遞企業可靠資訊之功能性角色，能減緩受查企業的資訊不對稱程度而降低投資風險。然而，法律責任環境將影響會計師維護聲譽與提高查核客戶盈餘品質的誘因強度，導致盈餘 (審計) 品質存在跨國差異 (Choi et al. 2008; Franics and Wang 2008)。

同為成文法系 (code law) 的中國大陸與臺灣市場，兩岸會計師法律責任尚且不高。⁵ 審計理論指出基於聲譽的誘因及資源分享的規模效益，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審計品質正相關。然而，不具有保險功能的臺灣四大及市佔率不高的中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仍能降低受查企業的資訊不對稱程度而具

⁵ 相較於會計師法律責任較高的習慣法系 (common law) 國家，兩岸會計師極少發生被訴訟的案例。臺灣 2000 年至 2010 年間會計師被處以停業或撤銷簽證者僅 35 起 (參見金管會證期局公告)；中國大陸 1999 至 2009 年間會計師事務所受到主管機關懲戒者有 63 起 (Sami et al., 2012)。



備較高的審計品質，仍屬開放的實證議題。

近期研究開始探討中國政府推動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以擴大規模能否提升審計品質（例如，Chan and Wu, 2011; Chen et al., 2011）。而王貞靜等（2012）雖以優勢資訊交易機率（probability of information-based trading，簡稱 PIN）擷取企業私有資訊交易的頻率，據以直接衡量臺灣企業資訊不對稱的程度，提出臺灣四大事務所確實具備較高的審計品質，能降低受查企業的資訊不對稱程度。然而，這個議題上的相關研究討論仍十分缺乏。

由此，本文首先驗證文獻上普遍代理審計品質的盈餘品質（低裁決性應計數）能提升企業財務資訊可靠性，進而降低資訊不對稱的推論，在兩岸不同環境市場下是否皆能成立。接著，再延伸討論大規模會計師事務所在兩岸審計市場是否皆能代理高審計品質。

四、實證樣本與實證發現

本文的研究樣本涵蓋 2000 年至 2010 年在深滬兩市上市的中國企業及臺灣所有上市、櫃公司，實證樣本分別為 15,531 與 8,872 筆觀察值，⁶ 資料來源為「臺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

與 Chen et al. (2011) 相同，本文以國際四大與中國大陸本土四大代表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其資訊不對稱程度明顯低於非大型事務所（差異數為 0.029%；t 統計量 = 11.907）；盈餘品質也顯著較佳（差異數為 0.004；t 統計量 = 3.285）。同樣地，臺灣四大事務所的資訊不對稱程度低於非大型事務所（差異數為 0.251%；t 統計量 = 5.116）；盈餘品質也較佳（差異數為 0.001；t 統計量 = 1.690）。

然而，複迴歸的實證結果並未支持中國的大型事務所能降低受查企業的資訊不對稱程度，因而存在較高的審計品質的推論。⁷ 相對地，臺灣樣本的實證結果則顯示較佳的盈餘品質（代表審計品質）確實能降低企業的資訊不對稱程度；而且臺灣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品質明顯較高。

⁶ 刪除財務資料不全、交易量過低無法計算買賣價差者以及與一般產業性質不同之金融保險業。

⁷ 本文以裁決性應計數（Kothari et al. 2005）取絕對值為應變數（ $|DA|$ ），控制企業規模、市值淨值比、槓桿度、獲利指標、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總應計數、股票報酬率及年與產業的虛擬變數後，實證測試代表資訊不對稱的買賣價差與 $|DA|$ 間是否能呈顯著的正向關係。

附錄 中國審計市場發展

期間	事項
1990 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79 開放外資 • 1988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簡稱中註協）成立 • 1990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
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1 舉辦第一屆註冊會計師考試 • 1992 《關於註冊會計師申報執業審計師問題復函》規定審計機構執業人員僅能從會計師與審計師中擇一執業。¹ 同年，事務所開始脫鉤改制² • 1993 規範會計師事務所須改制為合夥或有限責任制³ • 1996 制定了第一套本土審計準則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7 《關於註冊會計師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實行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要求查核上市公司之事務所及會計師須取得執行證券期貨資格。同年制定了第二套本土審計準則 • 1999 完成脫鉤改制 • 2000 《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擴大規模過程中有關事項通知》推動事務所合併以提高競爭力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1 《關於註冊會計師在審計報告上簽名蓋章有關問題的通知》規範上市公司雙簽制度；同時，上市公司必須於年報中揭露審計費用支付情況 • 2002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開始每年對會計師事務所評鑑排名 • 2004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誠信檔案管理暫行辦法》要求會計師公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個人資訊；而依據《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品質檢查制度（試行）》中註協開始質量檢查事務所 • 2010 《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收費辦法》規定事務所必須依政府指導價來收取審計服務費用

¹ 當時除了從事企業審計的會計師，還有對所有國有機構進行審計的審計師，地位與會計師並列，可以雙重執業。

² 脫鉤改制工作主要有四項內容：人員脫鉤、財務脫鉤、業務脫鉤、名稱脫鉤。要求事務所與掛靠單位在各方面都須避免相互依賴與干預，須完全獨立於公營事業體制之外。

³ 有限責任制度下，由五名以上符合規定之註冊會計師出資成立，出資人以其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事務所以其全部資產承擔責任。

五、結論與建議

本文比較臺灣與中國大陸的審計市場與審計品質，發現兩岸存在的政經環境差異，確實導致獨立審計強化「會計資訊減緩資訊不對稱」的效果不同。具體而言，臺灣四大事務所具有減緩企業資訊不對稱程度的資訊功能角色，而確實具備較高的審計品質。

高品質的審計能傳訊（signal）較精確的會計資訊，降低利害關係人間的資訊不對稱，進而增進決策判斷，強化外部資金提供者資訊判讀上的信心並緩減其資訊風險。而審計領域研究的核心議題為驗證與剖析哪些因素與制度可以提高會計師的獨立性，以及何種環境與誘因可能傷害審計品質而喪失資訊功能角色。在此資訊功能角色上，臺灣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是相對具備的。後續研究可以延伸探討與驗證這項觀點。



此外，兩岸審計市場在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市場集中度、審計意見類型、強制輪調制度以及國營企業簽證等仍存在許多差異，皆可能影響審計品質，研究者可延伸探究與比較的空間很多。除了上述差異可能影響審計研究的結論之外，提醒有興趣的研究者須注意相關資料的蒐集存有一定的困難度與限制，在決定研究主題以及判讀資料時，必須十分謹慎。

參考文獻

- 王貞靜、張瑀珊與林凱薰，2012，〈審計品質與資訊不對稱之關聯性〉，《中華會計學刊》，第八卷第1期。
- 高妮璋，2012，〈兩岸審計市場比較〉，《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3月號。
- 戚務君，2011，《高等審計學：實證視野下的審計研究》，指南書局。
- 張裕任，2010，〈影響外資持股因素之探討：安全性及資訊不對稱〉，《證卷市場發展季刊》，第22卷第3期。
- Chan, K. H., and D. Wu. 2011. "Aggregate Quasi Rents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 Evidence from Audit Firm Mergers in China."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8 (1) : 175-213.
- Chen, H., J. Z. Chen, G. J. Lobo, and Y. Wang. 2011. "Effects of Audit Qualit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Cost of Equity Capital: Evidence from China."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8 (3) : 892-925.
- Choi, J. H., J. B. Kim, X. Liu, and D. A. Simunic. 2008. "Audit pricing, legal liability regimes, and big4 premiums: Theory and cross-country evidence."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5 (1) : 55-99.
- Francis J. R., and D. Wang. 2008. "The Joint Effect of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Big4 Audits on Earnings Quality Around the World."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5 (1) : 157-191.
- Kothari, S. P., J. Leone, and E. Wasley. 2005. "Performance Matched Discretionary Accrual Mea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9 (1) : 163-197.
- Sami, H., J. B. Kim V., H. Zhou, and F. Junxiong Sr. 2012. "Restoring Trust among Investors after Shredded CPA Reput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SSRN working paper.
- Zhou, H. 2007. "Auditing Standards, Increased Accounting Disclosure,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Evidence from an Emerging Market."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6 (5) : 584-620.